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4〕4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市中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337662826

地址：新合街办鹤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曲自升

我局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对西安市中安电气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发现你公司喷涂环节使用的低挥发性固体粉末涂料未按要求规范建立台账，台账记录中缺少废弃涂料去向内容。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8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刘宝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月6日由西安市中安电气有限公司曲自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曲自升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6日由曲自升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4年1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松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4〕2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6.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三万元人民币罚款。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毛 茅 刘 宝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39 室

邮政编码：710026



